

188(XXXIV) 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太平洋发展中的岛屿国家更积极参予亚太经社会的活动的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 173(XXXIII)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8(XXIX)号及随后的各项决议，大会除别的以外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在他们主管的领域内加强有关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工作，同时也回顾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有利于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 2126(LXIII)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关发展中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岛屿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的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IV) 号决议，贸发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敦促各国际机构进行并加强研究工作和技术援助工作，以帮助各个小岛克服由于它们的地理状况和地理特征关系所遇到的特殊困难，

重申太平洋发展中的岛屿国家表示愿意在亚太经社会的事务和整个区域的发展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认识到太平洋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各国政府表示希望亚太经社会能够为了有效地参与太平洋区域的发展，应制订适当的方案来满足该区域的需要，

注意到经济和地理上的限制使太平洋发展中的岛屿国家政府充分参加亚太经社

* 参看上文第 573—579 段。

会活动的能力受到约束，

赞扬执行秘书到目前为止为试图制订一个与太平洋地区有关的活动方案，特别包括派遣一个联合国南太平洋发展咨询队，而作出的努力，

1. 敦促执行秘书在详细制订这一类活动时和发展中的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保持密切合作和协商，使这些活动配合已经查明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2. 请执行秘书同发展中的岛屿国家政府适当协商，并在适当情况下同南太平洋委员会及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协商后，迫切地审议下列事项；

(a) 在太平洋区域委派一名有适当资格的高级官员负责改良工作上的挂钩并有效地维持亚太经社会和该区域国家的有效联系，并且协助执行秘书制订和执行与该区域需要有关的方案和活动，

(b) 依照联合国既定的征聘程序，增加亚太经社会专门人员中发展中的太平洋岛屿成员国国民的员额，以便改善联合国秘书处这个区域的地域代表性，

(c) 在秘书处为发展中的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国民提供合适的在职训练的可能性，

(d) 解除上述限制的方法和手段，使太平洋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代表们得参加亚太经社会的各届会议，

(e) 采取行动，鼓励和促进区域训练研究机构在发展中的太平洋岛屿国家中为它们作更多的参与，

3. 又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三二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